

設想？例如大直公車站的設置雖經三萬民衆陳情反

對建設局仍僅以「依法並無不合」駁回！

(二)「非我職權不干本職」低調消極觀念應予矯正。例如新聞處之職掌雖明定對出版業違法有處理查禁權

却將報章上色情不實廣告充斥全推給新聞局警察局

！好官我自爲之太低調了。

(三)人事行政上「獎多於懲」、「獎由上先」和「懲由

下起」形式觀念仍重。

三、幾個特殊問題：

(一)「腳不能踏兩船」、「心不能二用」，市長對貴府科長以上重要幹部有否人持綠卡？有否人國外置產

？瞭解多少？

(二)貴府那些單位有「榮團會」？其性質如何？

(三)市政建設成果宣揚成效如何？是否如新聞處三月八日工作報告一般成效輝煌？

(四)里民大會實已流於形式，造成人力財力雙重浪費，

績效不彰，請教市長有何改進良方？何不委託學術機構作市民意向調查？

四、請問臺北市的整體建設規劃何時可以定案，其所考慮的重點有那些？請說明。

主席（林議長挺生）：

繼續開會。請各位復原位。

現在是第四組，王議員和陳議員兩位，時間是五十四分鐘。請王議員開始。

王議員昆和：

主席、林市長、各位市府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是第四組質詢。本組質詢議員有陳怡榮議員和我兩位。前面三個問題是由陳議員提出，現在就請陳議員提出質詢。

陳議員怡榮：

主席、林市長，首先由我向市長請教一些問題，在資料上都已經寫得很清楚，從第一題到第三題，記得在幾個月前，我還接到林市長交辦的案子，現在反過來要向林市長提出質詢，覺得非常的不習慣，如果以後有不習慣的情況發生的話，還請多多包涵。

我想林市長到臺北市來以後，由於林市長的行政能力以及正確的看法，使得臺北市有很大的躍進，再加上馬秘書長過來了以後，給市長做了最好的幕僚工作，實在是配合得很恰當。莊副秘書長的行政經驗也是非常良好的，剛才我已講過，假使有什麼不恰當的地方，還請多原諒。我想在這裏不要講好的事情，當然大部份都是挑剔的事情，以及要請教的問題。我所要請教的問題在質詢摘要中都列出來了，我想就不要按照次序來請教市長。我首先從第二點開始來講政府的威信的問題。我想林市長也很清楚，政府的威信最重要就是不要自打耳光。政府所發布出去的事情，等於經過慎重考慮以後的重要措施。老百姓在能够接受的範圍內，當然都會接受，而你如果做不到，那就等於自打耳光，這自打耳光，在老百姓來說，你既然不能做得到，那不是廢話嗎？這樣，政府的威信就要大打折扣了。在

這裏我要提到幾點，想一一來請教林市長。第一、就是最好不要插手地方上或中央的任何一種選舉，關於這一點，我並不想讓林市長答覆。林市長是選務的主委，那些與選務有特別關係的人員，譬如說區長等這些人，他們插手地方上的選舉，而且非常的偏袒。在這種情況之下，給人家的印象非常的差，如果有這種事情發生的話，如何談團結，如何談革新呢？如何能談到民主政治呢？我想選舉過了以後，市長一定接到很多密告的信件，市長也大概能够瞭解區長、學校的校長，特別是小學的校長，還有老師、里幹事之類的，公然的爲某某人來助選。在今年年底可能還有選舉，我想這一點給林市長做參考，讓市長瞭解一下。他在拉票究竟能拉到多少票呢？也許反而拉不到票也說不定，但是這樣給人家的印象非常的差，林市長是不是同意這一點？

第二點就是關於保障市民，安定生活之外，還有重大的刑案，謀案等的關係人的名節和他生命的安全問題，上次在業務質詢的時候，我跟胡局長也提過。胡局長好像說要查看，不過胡局長好像是很忙，我到現在爲止，還沒有收到胡局長查詢的結果。這一點，我要讓市長有個印象。就是說，警察經常把尚未成熟的消息隨意公布出來。這樣隨意公布的結果，如查不到真實的結果，這些人的名譽就遭受損害。如果往好的方面來說，就是他所公布的是對的，但因爲過早公布，變成打草驚蛇，讓主嫌犯跑掉了。所以警察應該寧可不破案，或拖延時間，也不要隨便公布，

這樣會給老百姓有個印象說，最後的答案並不是這樣子，因爲你原先幾個線索都錯了，使老百姓對警察的辦案能力發生懷疑。在這裏我提了三個例子，請市長看一下。最早以前，瑞公圳有一個分屍案，當時林市長還沒有來，胡局長恐怕也不太瞭解。該案發生以後，警察當局做了很多的推測，認爲與柳將軍家裏有關係啦，跟他的司機有關係啦，又說狗毛和樹葉是證據啦等等，好像有這麼一回事，結果答案並不是這麼一回事。害得柳將軍的司機爲了承受不起這個壓力而要自殺，這不是害人嗎？再以最近的例子來說，生力麵的老闆李傳居，他接到恐嚇的電話，要勒索他的財產。他在無法可想之餘，向中山分局報案，請他們幫忙，結果第二天因警方發布了消息，報紙也登出來了，連李傳居的名字以及他的住址在某某大廈幾樓幾號也都寫出來。甚至說，在他住所前面廣場都佈署了便衣人員。這些事情都登出來了，當然那個嫌犯就不會上門了。他又打電話對他說：「這次你不跟我合作，暫時放過你，但下次要你的命。」像這件事，等於警察局打草驚蛇，到底你是要抓嫌犯或是要做什麼？讓人搞不清楚。又如張明鳳分屍案，該案一開始的時候，也說張明鳳的一個陳姓女同事，她與有婦之夫有關係，因爲張明鳳出來替她打抱不平，可能因此而被幹掉的。警察發布這樣的的消息，我想胡局長也是知道的。但是結果是不是如此呢？差得太遠了！當時這個陳姓的小姐與柯姓男子有曖昧關係，說不定只有少數人知道而已，但是警察這樣一公布，變成人人都知，那這位小

姐怎麼能再待下去呢？這不是使她很煩惱嗎？她甚至想要自殺，幸好沒有自殺成，否則你警察單位怎麼負責呢？這也是一個案例。第三個案例，上次我也希望胡局長查出來的。在華國飯店前面，爲了賭債的事，張聰能開槍打傷了一個人。另外一個人跑掉了，但是他要掏出手槍時，因太緊張手槍走火，傷了自己的腿，於是跑去就醫。現在我把報紙所登的一段唸給市長聽：「根據警方的調查，兇嫌張聰能在逃逸之後，先躲在雙城街的公寓裏，然後打電話給他的太太，由他的太太陪他到洪外科診治。」因爲洪外科看到是槍傷不能給他診治，結果他騙洪外科說是工程用的機械所擊中的，但是經洪外科的一位醫師取出一顆彈頭發現是一件兇殺案，結果張聰能不等到醫生報案就先溜走了。但是這裏却寫的是醫生馬上向警方報案。以後張聰能被警方抓到了，但是報紙所寫的那位醫生要如何過活呢？我請教市長，如果你是秘密報案，但是報紙連你的名字都寫出來了。雖然張聰能被逮捕了，他也是三頭六臂的人，他本人雖不能向你報仇，他的黨羽還可以替他報仇呀！他爲了這個事情，曾請教過別人，有人告訴他，教他寫一封信給胡局長轉交給張聰能，說這是個誤會。但我想這並沒有什麼效果，他請教我有什麼辦法？因爲我比較現實，我說了唯一的辦法是趕快加入人壽保險，因爲反正你活不了多久，加入人壽保險比較實際，是不是？關於這一點，觀念和作法是不是對？請市長作一個評定。

陳議員是市政局的老同事，可是你光榮當選市議員之後，我是希望你依照我們自治法規所賦給你的職權，充分的行使。你千萬不要說，我們是老同事的關係，就對我以及市政府的首長同仁有所客氣。同時因為老同事的關係，你更需要積極的給我們指教，使我們的市政辦得更好。其次你所提到的，我們的公教、警察人員不可以利用職權干涉選舉，我百分之百的接受！應該是要做到這樣子，否則不算是公正、公平、公開了，所以如有人利用職權強迫他人支持某一個特定的候選人，或者是公教、警察人員替某特定候選人分送或是張貼候選人的宣傳文件，或者其他以使某特定候選人當選為目的的行為，我們一定要禁止。其次你剛才舉了四個例子說明我們警察機關在案件的偵查階段，就隨便公布搜索的情況，或者是案件關係人，或者與我們合作的這些市民的名字，這正如你所說的，會引起很多不良的後果，你分析得非常的清楚。我想請胡局長以後對我們市警局的部份多留意，同時也請警政記者給我們合作。有時候不給他們提供一些資料，記者先生就憑他打聽得到的，或者憑他的猜測來寫報導，有時會不好……

陳議員怡榮

關於這一點，我想責任不在於記者，記者有時候固然會猜測，因為猜測會關係到他自己的名譽，如果猜測錯了，那不是很糟糕的事情嗎？而且我看了報導，上面都有幾個字樣，這幾個字樣就是：「根據警方調查」，所謂根據警方調查，他不能隨便這樣寫的，一定是警方做了說明以後，

林市長洋港

他才會寫說是根據警方調查。

林市長洋港：

是、陳議員，讓我說完。我說要請警政記者合作，比方你剛才講的李傳居董事長被勒索的案子，或者洪外科很合作，給我們報案，我們請記者先生，這一方面的姓名隱下來，就說某某就好了，我說這些是請合作的方法，並不是說要請警政記者都不能寫，那是不可以的。

陳議員怡榮：

謝謝林市長，不過，我想關於這方面，警察局不能把責任都推給記者了。問題就是說，你在公布一件事情的時候，應該說得很清楚。換句話說，我知道這件事情，但不一定要把姓名都公布出來。否則警方恐怕要負起責任。譬如說，有某某人去報案，我知道了這回事，我可以先作判斷，但是我不講出來，因為報社的記者都想爭先去弄個頭條新聞，當一個記者，誰不想去弄個頭條新聞呢？所以不能把責任推給新聞記者。前天刑事局曹局長好像是要建立秘密證人制度，但是我想如果這種情形還繼續下去的話，至少我個人是不敢信任的。我想關於這一點，一方面讓市長瞭解，一方面因為時間很有限，所以我想從第三題的第一項開始講。就是說，市長對於市政府的重要主管幹部裏，有那些人持有綠卡的，或者在國外有置產的，是不是有所瞭解？據我所做的調查，在一級主管裏面還好沒有這個現象

，只是其中有一位高級首長的夫人比較有問題。他的夫人於六十五年出國一次，六十六年也出國一次，但是在六十

林市長洋港：

第二點，我請問一下，市政府裏面有沒有「榮譽團會」？所謂榮譽團會就是「榮譽團結會」，這是一個很好的會，不曉得市長瞭解不瞭解？

陳議員所提的，我們市政府的高級人員不可以持有綠卡或在外國置產的問題，上午在康議員水木先生的質詢裏面也

的理由是「返回僑居地」，這件事情好像有點問題。因為要返回僑居地，第二種是華僑，才說返回僑居地。我在這裏一方面把這種情況讓市長瞭解，一方面把資料送給市長過目一下。其他也有比較不重要的，但是希望市長去查一下。在市銀行裏面也有科長級的持有綠卡，在國外也有置產，還有國中和高中的校長裏面也有兩位至三位持有綠卡，我想請市長是不是能夠主動的去查一查？因為既然在政府機構裏擔任要職，而一個人腳踏兩條船，隨時就想走，這種牙刷主義，或者是半外國人主義，實在是非常要不得的現象！如果你真的不想待在這個地方，你沒有這個信心，那你就乾脆出去好了！所以我認為這些人比當年北洋軍閥的吳佩孚還要差勁！吳佩孚失敗了以後，他說了兩點，第一、他絕對不出洋，要老死在中國。第二、他絕對不住在租界裏面。我想我們的這些高級知識份子，甚至政府高級首長都比不上他。這一點，我也希望林市長能够去查一下。

有。我因爲時間不够，來不及答覆。我和二位的看法一樣，對這些人我實在是痛恨到底！今天我們要抵禦共匪犯臺也好，或者是將來要復國重新建國也好，我想現在我們統的政府之下的同胞，有多少個人願意死守在我們這個反攻基地，還有將來爲着反攻大陸之戰來犧牲自己的生命，這是決定戰力的唯一因素！這才是真正的最後的戰力！今天假如高級人員有這種做法，我認爲這是容許不得的！這個問題在黨內的會議也有人提出很激烈的主張，我不再一一的報告。我本來以爲市政府所屬的人員裏面沒有這些人。今天你提出來說有，我要我們人事處第二辦公廳馬上澈底的查一查，等我瞭解情況之後，我一定要做一個合理的處置。起碼這些人員是沒有資格擔任主管職務的。其次，關於榮團會的問題，在我們的單位裏面是有的。這是榮譽團結會，他們沒有什麼特殊的活動，都是併在動員月會或者其他單位的會議裏面一起開會的，只是彼此加強切磋琢磨，並且在工作方面希望他們要積極進取，做其他同事的表率，僅此而已。假如有其他什麼不好的現象，請陳議員給我進一步的指教。

陳議員怡榮：

我想市長對於榮團會的瞭解僅止於此，我想別的單位開榮團會也沒有請市長去參加。這是很不禮貌的一件事情。譬如說，我們在軍隊裏開連的榮團會，至少要請營長來，營長來不來是他的事情，但是至少也要請他一下。據我所知道，在警察局開榮團會，這是胡局長到任以前的事情，這

個榮團會甚至可以決定某重要工程的設計發包要委託某公司去做。如果市長或胡局長不很瞭解的話，可以請教一下督導長，因爲榮團會好像是由督導長來主持的。據我所知道的，過去警察局的單位，少至二十萬大至上億的工程，委託叫「武」什麼——下面一個字我不講，如果需要查的話，我可以提供資料給你——武○建築師事務所去做。這個事情好像在榮團會就作成決定。如果榮團會能够作成這樣的決定，那麼榮團會就變成了福利會一樣的性質。在這裏我順便請局長和市長瞭解那一種內容。下面還有王議員要提大問題，不過在這裏我要順便提一件跟警察有關係的事情。就是去年好像新聞處長被警察人員打過的事情，因爲現在警察局長已經換了人，新聞處長是不是可以在這裏作公開的說明？警察居然敢對市政府的一級首長動手打人，這不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嗎？我不知這件事情的內容如何？

林市長洋港：

陳議員怡榮：

朱處長，你來答覆。

陳議員怡榮：

朱處長，我想你要隱瞞的話，那也沒有關係，因爲這是你私人的事情。不過這是有關政風的問題，我只是想瞭解一下。希望處長簡單說明就可以了。

朱處長育英：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剛才陳議員問起這件事情，我就老實實地向議會報告。這件事情發生在我們林市長還沒有

到任以前，我記得是二年以前的事情。我沒有被打過，因為如果有那一個人敢打我，我可能還手！我希望記者先生也不要報導。這件事情是這樣的，嚴格的說起來……

王議員民和：

處長，既然沒有打的話，我想請你等一下再答覆好了，謝謝。

現在我就第四題，請問臺北市的整體規劃何時可以定案？其所考慮的重點有那些？針對這個問題，我個人有補充資料向市長請教。

林市長的穩健踏實的作風，一向為我個人所欽佩，林市長的誠懇負責的態度，也一向被長官所器重，市民所愛戴。

但是我認為做為一個臺灣地區唯一院轄市的市長，對於臺北市實在需要有高瞻遠矚的眼光，以及前人種樹，後人乘涼的氣魄。

根據資料顯示，臺北市的行政區域在民前二十七年由四百

四十一公頃發展為民前十七年四千八百六十五公頃，一直到了民國二十一年變成六千六百九十八公頃，到了臺北市改為院轄市的時候，變成二萬七千二百一十四公頃。臺北市的人口從民國五十六年的一百四十九萬多人一直發展到去年底二百一十一萬多人，增加了六十二萬多人。在財政的收支方面，民國五十七年的市政預算是二十一億五千多萬，到去年為止，已經將近二百億大關，這是臺北的近況。今天我在總質詢所提出的問題是臺北市整體規劃案，究竟什麼時候才能完成，並且開始按步就班的實施？

以往的臺北市政建設，一直脫離不了頭病醫頭，腳病醫腳的毛病。好比說，今天中山北路的交通太擁擠了，到處形成瓶頸，於是弄個什麼電腦紅綠燈的號誌。又好比說，現在松江路已經應付不了來自高速公路，民權東路以及南京東路一擁而來的車輛，又把安全島重新拆掉。這些都是沒有遠見的措施！也就是當初市政建設未能顧及的問題。至於一條剛剛鋪好了柏油的馬路，馬上又挖掉要埋電線管，電話管，甚至瓦斯管。就以南港的中央研究院路來講。在兩三個月前剛好完工的一條漂漂亮亮的新馬路，也是外賓經常到研究院去研究學術必經之道，那一條馬路現在又在挖馬路埋電線管！我不知道這些事情是否真的沒有辦法做好？像這方面的浪費，據中國時報的報導，臺北市政府每年要浪費新臺幣十億之多！至於挖了又埋，埋了又挖，更是常常看得見的事情，這樣浪費人力固不待言，而浪費納稅人的血汗錢更是使人心痛！

林市長，我想請問你，在三十年後，或者是五十年後，甚至於一百年後的臺北市將是一個什麼樣子，不知市長有沒有想過？

雖然，在三十年後，我不一定還在當市議員，林市長也不一定還在這裏當臺北市長，但是我總覺得我們在府會一家的立場上，你與市政府各級官員，我與議會同仁都有義務也有責任，在今天就臺北市將來的總體建設藍圖能够規劃完成，好讓將來的人得以遵循，並且有系統的一貫作業，把臺北市建設成一個閃亮的國際大都市。

根據專家學者的研究分析，三十年後的臺北市人口將要到達五百萬人！依照都市的規模與人口，臺北市將和東京、紐約、倫敦、巴黎並列為世界十大都市之列。在這個時候，臺北市如果還是擁擠、髒亂、空氣污染嚴重，商業區住宅區混淆不清，這不僅是我們的恥辱，也將使我們的國家蒙羞！

所以，今天我站在這裏，要提出一系列有關市政建議供您參考，讓我們共同為大臺北市美好的遠景構思企劃出一幅可供執行的藍圖。

我的建議分別是——臺北市整體規劃應配合臺灣北區區域計畫與經濟成長率，逐年確實擬定預算與工作方案，依近程目標、中程目標、遠程目標順序執行。

一、在交通建設方面——交通局應早日恢復。

a 地下下水道的深度問題與地下交通網（Subway System）的建立息息相關。

b 環市道路與貫穿市區的捷運系統。

c 停車問題。

d 現有道路的拓寬與整理。

二、在教育問題方面——

a 學區與人口配合。

b 職業教育與補習教育的發展。

c 新文盲的掃除。

所謂新文盲的掃除就是，目前很多人家裏的水電壞了，沒有辦法自己修，這些都是新文盲。

b 大眾傳播工具的配合與社會教育。

記得上次我在教育質詢的時候，曾經談到，我們目前不僅是臺北市，包括全國在內，所有教室的日光燈全部點錯了。目前我們的小學生，初中的學生，他們所背的書包是全世界最重的。我們的學生帶眼鏡的，也是全世界比率最高的。我們可以從成功嶺的訓練所拍回來的新聞片發現到，我們的部隊快要變成眼鏡部隊了。這樣下去，我們將來的反共聖戰，到底要怎樣去跟敵人打？我相信這與功課的繁重的確有很嚴重的關係。今天的惡性補習，也是因為不必要的課程太多了，在小學生的幼小心靈裏就會感覺到，因為他給老師錢，所以老師才會教他，在幼小的心靈裏以為老師所以教他是一種買賣，因此我們的尊師重道，固有倫理道德也已經漸漸的破產了，而造成小學生、國中學生會搶、會做案，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三、防洪建設方面——

a 地層下陷防止與地下水流失問題。

b 水土保持。

c 淡水河、基隆河及郊區各溪流的整治計畫。

d 注意水庫排水的影響。

四、警力與消防方面——

a 扑滅色情、犯罪問題之產生。

b 建立地區性消防能力、提高消防設備、人員編制。

根據歐美先進國家，他們的消防設備是這樣的。

在救火方面，他的編制有各種消防車，就是每一萬人的都市有一部消防車，每一部車要配屬五至六人。

就以松山區來說，現在有三十四萬人就應該有一百七十個人的編制。但是目前離這個編制的人數還相差太遠。

c 大樓消防能力檢討（注重訓練）。

我認為現在臺北市有很多大樓已經蓋好了，也已經在使用了，但是這些大樓本身的消防能力如何？我

相信這是值得探討的一個問題。

d 機動化警力。

五、社區規劃與道路計畫方面。

a 新社區嚴格執行容積率。

像民生東路新社區，本來是一個很好的社區，但是現在又有很多人申請加蓋房子，我不知道為什麼以前和現在會發生這麼大的差別。

b 舊市區整頓。

c 山坡地多用途規劃。

d 全市公園普遍設置。

e 綠地的保護絕不容許改作他用。

我們目前可以看到，臺北市很多美好的山坡地，已經給葬儀社濫葬，本來可以綠化的都市，已經慢慢的被這些墳墓所破壞。

f 社區應有公共設施配置嚴格執行。

六、市民的需要及食衣住行育樂配合問題——

a 區級醫院的設立。

b 水電瓦斯管路的規劃。

c 公車問題。

d 國宅問題。

e 防空疏散問題。

f 現代化市場與平價必需品供應。

g 空氣污染防治與遷廠計畫。

h 民俗問題整理與改善。

針對這一點，我希望市長能够參考韓國的作法，不要讓民間的婚喪喜慶搞得亂七八糟，令人家看起來很好笑，很浪費！

P 畜村與公有宿舍整建。

j 休閒活動與育樂問題。

k 全民保險的早日實施。

對於這一點我想補充一下。我們每一次看電視新聞的時候，經常在最後一段有歐洲國家的足球比賽，人家的足球場種的草皮是那麼漂亮，但是我們臺北市的綜合體育運動場，始終沒有辦法把草皮種好，我不知道是否我們連這一點也不能做好？

1 里民大會成效的檢討與改進。

a 資料、檔案微粒縮影與電腦處理。

b 全市街道巷弄門牌號碼整編一致。

七、市府本身作業問題——

c 市營事業的確實服務市民。

d 單行法規訂定及公共設施的採行市民聽證會。

e 行政區域的調整並全面發揮區級行政功能。

f 工務局建管處應該明確規定地盤高度，以免新蓋的房子高低不平，排水不良。

g 市政大樓的建地希望市長能够重新的考慮。

h 舊有法令規章應該從速修正，同時不必要的部份應該予以廢止，以利臺北市今後的市政建設能夠更現代化，更向前邁進一大步！

今天蔣院長已經順應民情順利的當選了第六任大總統。我認爲我們不僅在表面上來恭賀這件事情，我更認爲我們所有的人都應該從内心來表示我們非常的愛這國家，共同來建設這個國家，我認爲這才是真正的行動的表現。

以上各點，我希望能够運用系統分析以及作業研究，以電腦來幫我們處理這個整體規劃的問題。謝謝市長，請市長多指教。

林市長洋港：

王議員，我們臺北市的整體規劃，我到任以前已經有進行了一部份，不過我們覺得還不够顧到整體和長期性的規劃。因此我們就委託淡江文理學院給我們規劃，已經做了兩次的中間報告。貴會上一屆的議員女士先生也都同樣被邀參考。最近他們準備要作最後一次的報告，可是由於我們府會大家都忙，所以一直還沒有舉行。我想這個規劃報告提出來之後，市政府方面還要會同有關單位來審議。我相

信他規劃的過程中與我們採取如此緊密的連繫，因此在市政府審核的階段不致於有太多的不同意見。在定案下來之後就可以作爲我們今後建設臺北市的基本藍圖。

你所提到的這些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毛病，的確也是事實。不過，我想，以我們臺北市的歷史條件來看，這實在是不得已的一件事。當然，因人謀不臧的部份也有。我爲什麼說這一句話呢？因爲臺北市在日據時期的都市計畫規模很小。他的目標人口僅爲五十萬，可是現在我們快速又龐大的發展，因此覺得這個地方衣服太小，那個地方褲子太小，這個地方又是鞋子太小，都需要把它放大。這樣一方面看起來，好像我們沒有統籌的規劃，可是另一方面則表示臺北市是一個蓬勃成長的都市。爲了管線的埋設，時常要挖掘道路，這個問題，我們也談了一、二十年了。在市政府方面，我想歷任的市長以及有關係的部門，都想要解決這個問題，但是自己解決不了，因爲涉及臺電、電信局，還有軍方。因此交通部在中央也曾經開過協調會議，也訂了一個辦法。不過，績效不彰。爲什麼呢？我想無論中央的有關部會也好，其他民間也好，我們沒有資力事先大量投資，先把公共設施做好，這是我們的大毛病。今天我們的電線、電話線、瓦斯管，還有其他的水管，我們就沒有辦法像歐美的若干先進國家那樣，能預期到五十年後的人口需要量，一下子先投資下去把它做好。所以他就不必再挖掘，而我們就沒有辦法如此。今年有錢做今年事，所以才發生這些浪費的情形，這也是非常可惜的一件事。

曾經有一位記者問我說：「林市長你有沒有把握以後臺北市的馬路不會再時常挖掘？」我說：「我不敢保證，我頂多在新做的建國南北路能够做到這一點。」我們大量的投資下去，考慮到最大的積水量，即足夠大的排水涵管埋設下去，其他在人行道方面預留電話管線，瓦斯管線也一直協調，衛生下水道也是一樣。這一條道路我敢保證，但別的既成道路，實在沒有辦法。你假如硬不准他挖掘，我們成長就停頓下來。比方說一所一、二十層大廈，花幾億元投資下去，今天不准許他埋設自來水管，電話線，瓦斯管的話，那這投資就浪費了。所以這一點我想我們儘管是慘痛，可是我認為還是不得不忍耐。

三十年後的臺北，我想情況會比現在好些。我想這些衰退地區，落後地區，到那時候我看也已經更新好了。所有的

馬路應該新闢的，應該拓寬的，應該是都已做了，地下的有關管線我覺得已經也做得差不多了。我想我是抱着樂觀的想法，不致於比現在更鬱亂。可是人口的增長情形，我的預估和王議員不一樣。你預估三十年後臺北的人口可以達到五百萬人，我是假定我們的行政區域不再擴大的話，大概是不致於如此多。假如真正的增加到五百萬，那問題就不得了。首先以自來水來說，翡翠谷水庫把它做好了，陽明山地區的小規模水源，地下水都用盡了，我們最大的供水量只能滿足四百一十萬人口，這裏面又要包括現在臺北縣境內的四個鄉鎮市，這樣擴大下來之後，我們臺北市現在十六個行政區域，我想頂多到三百五十萬。自來水是

限制一個都市能夠發展到人口多大，產業要發展到什麼程度的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因素。所以我預想三十年後的人口假如有一千萬，那我們就應付不了。

其次，你下面所提到七個方面的市政問題，每一個大問題之下又有小的項目，我上午接到你這份補充資料，我心裏就非常之佩服，你把市政上應該考慮的問題，在這裏面統統考慮到了。我們現在委託淡江文理學院給我們規劃項目也大致都是一樣。不過，起碼防空疏散的問題，民俗問題的整理和改善，全民保險的問題，里民大會等等的問題，規劃單位就認為不是他們的責任，所以這些他們就沒有提到。我想你的質詢的目的，好像不一定要我就每一個項目向你作報告，所以我就報告到這裏為止，謝謝你。

王議員昆和：

謝謝市長。現在仍然由陳怡榮議員繼續請教。

陳議員怡榮：

我想現在還有四分鐘的時間。剛剛朱處長提到的問題我們只要是要讓市長瞭解，這雖然是私人的問題，主要是牽涉到政風的問題。

主席（林議長挺生）：

謝謝市長的答覆。第四組的質詢現在已經完畢。

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市政總質詢第五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下午